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.1.18
編 號	091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 承辦人：邱于玲
 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0
 傳真：(02)22557926
 電子信箱：ai9944@ntpc.gov.tw



22069
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80063215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

理書長 后秉仁
 上網公告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
 改版及新增功能之公告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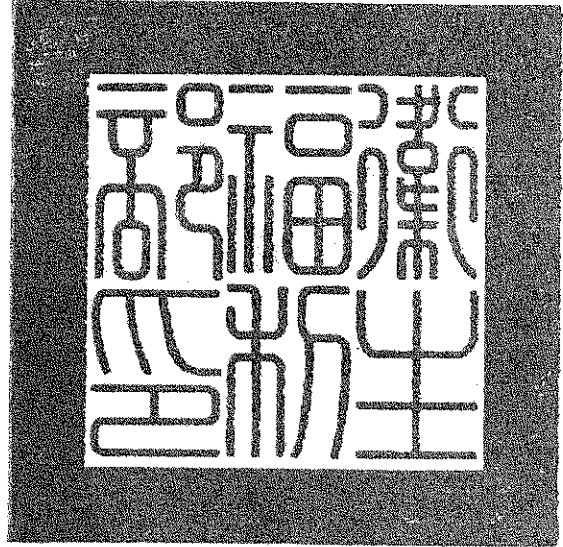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9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0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系統自108年1月6日起改版為「安寧緩和醫療、器官捐贈及預立醫療決定整合資訊系統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hpcod.mohw.gov.tw>）」，新增醫療機構端之「預立醫療決定」線上登錄及管理功能，以及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及「器官捐贈意願撤回聲明書」之自然人憑證線上簽署功能。
- 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供參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西、牙、中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
 副本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(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00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原「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，自108年1月6日起改版為「安寧緩和醫療、器官捐贈及預立醫療決定整合資訊系統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pcod.mohw.gov.tw>），新增醫療機構端之「預立醫療決定」線上登錄及管理功能，以及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及「器官捐贈意願撤回聲明書」之自然人憑證線上簽署功能。

依據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2條、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5條、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6條、電子簽章法第9條及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病人自主權利法108年1月6日施行，原「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自該日起改版為「安寧緩和醫療、器官捐贈及預立醫療決定整合資訊系統平台」，新增功能如下：
 - (一)醫療機構端之「預立醫療決定」線上登錄及管理。
 - (二)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簽署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。
 - (三)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簽署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。

(四)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簽署「器官捐贈意願撤回聲明書」。

二、末期病人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4條規定簽署之意願書，需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2人以上在場見證，排除自然人憑證線上簽署之適用；若意願人簽署意願書時，有需見證人在場之情形者，亦排除之。

副本：經濟部

部長陳時中

